

申請學產低收入助學金需繳交資料如下：

1. **申請表**(必須使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表格並參考隨頁之範例填寫)
2. **上學期成績單**(上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請填寫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平均成績；轉學生請附原校成績)
3. **請上網填寫本人郵局帳戶資料** <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zVlghVp96V>
4. **低收入戶證明**(已至本校生輔組辦理就學優待者免繳；其餘需繳交正本)



注意事項：

***本校收件期限：第一階段 114 年 2 月 27 日(四)止**

備齊申請資料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(校本部或醫學院區皆可繳交)

***申請表及填寫範例，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「校外獎助學金」專區查詢下載**

<https://reurl.cc/mRQkOY>



■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助學金；已領取者，應繳回：■

- (一)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。
- (二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。
- (三)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。
- (四)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。
- (五)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。
- (六)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、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。
- (七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。
- (八)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。
- (九)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。
- (十)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。
- (十一)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。
- (十二)農業部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。
- (十三)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。
- (十四)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。
- (十五)大專以上如為在職專班、雙軌旗艦專班、請領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(ROTC)補助或其他類似之公費補助，不可申請本補助。
- (十六)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提供之助學金